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;

同意选举曹志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曹志昂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12 月 4 日

附件：

曹志昂先生简历

曹志昂，监事，男，1956 年出生，大专，工程师。历任巴陵石化有限公司合成橡胶厂技术员、技术组长、生产副主任、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，赣锋有限副总经理、监事，本公司副总工程师、监事，201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，曹志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9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6%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